JUL29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7163794 日期：WL Y 29, 2020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形象顾问，为选美参赛者提供指导，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显著有利于美国的前景。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自己是“ 一位国际公认的形象顾问，通过指导和培训拉丁美洲一些最重要的选美皇后而在其领域取得成功。 ”申请人是[已隐去]的主任兼首席讲师，她于2003年在委内瑞拉创立了该机构。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评审；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编号为(iv)和(vii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其他三项所主张的证据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第四项标准，即担任评委。下文我们讨论其他四项所主张的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报纸文章的副本，大多讨论个别选美参赛者。这些文章将申请人确定为参赛者的培训师，但这一处提及并不使这些文章成为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其他文章简要引用了申请人关于即将举行活动的言论。

申请人主张“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文章必须关于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工作。”该条例的语言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的工作相关]”。申请人插入连词“或”关键性地改变了该段落的含义。[1] 已发表材料必须“关于该外国人”并且“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申请人辩称：

因为[她]是一名形象顾问，她的工作总是与参赛者/个人协同进行。因此，当她在主要媒体上被报道讨论其作为形象顾问的工作时，也会在提及她成功的背景下提到与她合作过的参赛者。因此，如该标准所要求，上述文章是关于受益人和她在形象顾问领域的工作，即在选美比赛中指导参赛者。

所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并“提及参赛者”。参赛者是文章的主要焦点；一篇典型的文章仅提及申请人一次，说明她培训了某位特定参赛者或将与其同行。文章的标题提及参赛者，或以其姓名或以其他描述。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这些文章“完全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形象顾问的工作”。申请人并非作为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证据提交的任何文章的主题。

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该外国人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示其工作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声称通过与选美参赛者的合作，以及她在时装秀和电视节目中的工作满足此标准。

申请人称“其客户的国际选美比赛”构成在艺术展示中展示其工作，因为申请人对每位参赛者的外观和展示具有重大影响。审理主任认定选美比赛背后的主要目的是竞争性而非艺术性。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艺术领域存在奖项的观察，但选美比赛中奖项和头衔的颁发并非该活动的附带或辅助事项。相反，争夺头衔是这些选美比赛的主要目的，其中许多比赛以将在那里颁发的最高头衔命名。

此外，选美比赛的当地新闻报道聚焦于参赛者本身，仅顺便提及申请人的名字。申请人可能投入了巨大努力来指导和培训这些模特，但最终向观众展示的是参赛者本人，赢得选美头衔的是参赛者，而非她们的培训师。

1“或”一词在该条例中仅出现在完全独立的语境中，即区分“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时。

申请人主张“选美比赛……评估[参赛者]的艺术能力”。然而，申请人并非参赛者。她可能培养参赛者的才能，但最终被直接评估的是参赛者，而非她们的老师，且无论选美比赛在何种程度上可能构成展示，所展示的作品是参赛者的作品，而非其导师的作品。以此类推，当一幅画挂在博物馆里时，展示的是画家本人的作品，而非画家老师的作品。老师可以塑造学生的才能，但这些才能最终属于学生。

此外，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已隐去]雇用了数名教师。这表明申请人并非唯一亲自负责培训选美参赛者的人。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在选美比赛中展示的是她的工作，而非教师（或参赛者）的工作。

申请人还组织了时装秀。这些活动似乎并非竞争性的，但注意力的主要焦点似乎是所展示的服装。申请人并未声称她设计了这些时装秀上展示的服装。

申请人还主张，“她在电视节目_____上的工作以及
I t 也构成艺术展示。”然而，申请人并未证明这些
节目存在是为了<ljsniav她的艺术工作。位于~的一家地区
电视台的制片经理I 将I 描述为“一档真人秀，一群
参与者……展示他们为什么想成为模特……舞者……[或]歌手，以及为什么他们
想要那顶皇冠？”记录并未显示一档关于有志成为模特的真人秀在何种程度上（如有）反映了申请人的艺术性。电视节目本身并非该节目制片人作品的艺术展示或
展演。

._____-,....c;.;;is;_;n=o.;;_t;_;a;.;._;_;te=le.;;..;,vision节目本身。相反，它是儿童节目_____上的一个固定栏目。一篇报纸文章指出，这些栏目由
I 拍摄，“以便之后由I 编辑和播出。”该文章还称，该栏目“
面向儿童观众，旨在教导他们始终拥有正面形象的重要性，基于
身体卫生、个人仪容、社交行为、餐桌礼仪、色彩与搭配、良好体态、
良好举止等。”这一描述表明，'I I
I I' 的主要目的是教育或指导性的，而非艺术性的。

申请人未满足此项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此项标准的结论。申请人
声称其在I I和I 的职务满足此项标准，但记录并不
支持这些主张。

申请人作为I I主任的领导角色并无争议。然而，要证明I I
具有杰出声誉，需要证据以便在“FI=='-----,”

与其他同类实体之间进行有意义的比较。来自I I自身网站的打印件属于自我宣传
材料，而非该实体声誉的证据。

申请人提交了2005年至2012年间的报纸文章副本，据称“ 关于该组织
杰出声誉 ”。一些文章关于个别选美参赛者，
另一些则关于诸如集市上的选美比赛和购物中心的时装秀等活动；
文章表明，各种模特和参赛者在I I接受培训。部分活动是
内部选美比赛，所有参赛者均为 学生。文章显示I ~ s I I
参赛者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新闻报道，并在其参加的一些选美比赛中获奖，
但这一信息缺乏必要的背景。“ 杰出声誉 ”一词本质上
是比较性的，但提交的文章并未提供任何在I I与
其他机构之间进行比较的依据。例如，它们并未显示由I 培训的参赛者
赢得更多选美比赛，或来自I I的参赛者
比在其他地方接受培训的参赛者获得更多新闻报道。

因为为选美比赛培训参赛者是 的根本目的，所以I I
并非固有地构成某种卓越标志，即某些 o±1 I 的学生参加了其中一些
选美比赛。并非所有选美比赛都具有同等重要性；申请人承认“ 每年有2.5百万名女孩
参加100,000场选美比赛。 ”申请人未能证明__J 让其参赛者参加的那些
特定活动具有声望。在这方面，有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参赛者并不足够。

申请人还声称她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制作
~--------~，以及制作和主持 。另一名 官方
人员表示，该电视台并未聘用申请人担任_____ 的制片人；相反，
申请人是“ 独立……制片人 ”，购买了该节目的播出时间。这与
记录中认定I I为该节目赞助商的社交媒体帖子一致。申请人
未证明她独立制作一档电视节目等同于对该节目播出电视台担任领导或关键
角色。例如，申请人未显示该节目显著增加了
该频道的收视率。来自该节目自身YouTube频道的I I广告截图显示，该广告
自2018年5月以来已被观看11次，距申请2019年5月提交日期近10个月。
该节目的另一片段显示自2018年2月以来有三次观看。

申请人也未证明 具有杰出声誉。记录中的
信息表明，该频道在委内瑞拉的“ ~----~地区 ”播出。来自Corp Web.net的打印件表明I I “
拥有一系列战略联盟，使其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占据地位， ”但未详细说明。来自ProductionHub.com的
网页打印件称 是委内瑞拉最大的制作公司和电视台， ”但这一
信息并非出现在新闻文章中，而是出现在向该电视台提供设备的公司发布的宣传新闻稿中。
（“ 新闻稿 ”一词出现在标题和正文之间。）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
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外国人曾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
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三页的清单，显示其声称的2003年10月至
2018年11月期间的月收入。该文件并非同期文件，且未指明申请人收入的
来源，也未解释她如何赚取该收入。

会计师的收入报表证明申请人上述年度的年收入。
会计师列出了几个看似独立的收入来源，但并未分解
各来源的金额，而是仅列明总额。例如，申请人2009年的收入来自“ 经理兼唯一股东
_____ ____，形象顾问、美容活动组织者、
美容和模特比赛组织者，以及作为多家公司电视活动主持人
依据合同和独立专业人士身份。 ”

合同和工作协议的逐项清单显示了为特定项目支付的费用，但未区分
支付给I I的费用与申请人直接赚取的收入。记录中的工作协议样本
将申请人列为签约方，但这些文件也表明她是以
I I代表的身份行事。即使作为I I的唯一股东，她也不能将公司的总收入
作为其个人工资或服务报酬，因为其中部分资金必须用于其他
开支，例如支付I I其他员工的工资。

申请人称她提交了“ 讨论美国最高薪形象
顾问/选美教练薪资的文章 ”，但这些文章因若干原因不充分：
申请人的工作发生在美国境外；报告中引用的数字是轶事性的，
而非系统调查的结果；且申请人的收入来自多个来源，
而非仅一对一指导选美参赛者。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比较
依据以证明其收入相对于在委内瑞拉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人较高。

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 工资 ”与“ 其他报酬 ”之间的区别，并未
回应上文讨论的证据中的其他重大缺陷。

申请人未满足此项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
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
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
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
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声称她是“ 委内瑞拉选美行业最重要的形象顾问之一 ”，
并曾“ 担任顶级选美比赛的形象顾问 ”。然而，记录
缺乏证据支持这些主张，无法在

G

申请人与委内瑞拉其他形象顾问之间进行客观比较。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涉及
委内瑞拉的_____，特别是~州~市的
I，这与主要为地方性或区域性声誉相符。申请人曾在委内瑞拉境外
担任选美比赛评委，但提交清单上所列的选美比赛均由多米尼加共和国
同一人制作，这并不表明广泛认可。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